

2. 採取多項旅遊安全橫向聯繫、通報及分流等協力措施，俾利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，包含：氣象道路安全訊息通報、景點風景區之流量管理及秩序維護、提供行政管理資訊等。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，增加「台灣好行」副線，並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43)

徐委員就花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，增加「台灣好行」副線，並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擴大「台灣好行」路網，增加副線部分：

- (一)本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，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，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，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公車，提供串接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。
- (二)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，並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，向觀光局提案，並由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選出適當服務路線，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。花蓮地區目前計開行 2 條「台灣好行」路線，分別為花蓮縣政府推動之太魯閣線、本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之縱谷花蓮線；臺東地區目前計開行 2 條「台灣好行」路線，分別為臺東縣政府推動之縱谷鹿野線、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之東部海岸線。
- (三)考量「台灣好行」是客運公車，需有營運成本概念，各推動單位在路線規劃上，遂擇定轄內最具知名度且具國際發展潛力之相關觀光景點（區），原則上單一景點之每年遊客人數總和達 60 萬人次以上始納入「台灣好行」規劃；本提案所建議增加副線部分，考量周邊景點目前遊客人數有限之情形下，勢將影響副線客運的載客情形，現階段建議可規劃採搭乘一般公路客運或其他運具前往。
- (四)另觀光局為營造友善的旅運環境，輔導旅行社業者推出有具低成行人數（1-4 人）、彈性接送及專人導覽性質之「台灣觀巴」套裝旅遊行程，已成為自由行觀光客深度旅遊臺灣之新選擇，花蓮地區目前計六十石山縱谷美之旅等 10 種行程、另臺東地區計有臺東玉長公路南環線遊程等 3 種行程，可提供旅客依其需求作多元之選擇。

二、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部分：

- (一)經查本部「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」前業完成東部地區自行車道主、次要路網，觀光局亦配合該計畫於路網沿線完成鐵馬驛站、景區指示牌等相關自行車服務軟硬體設施。另有關加強花東地區自行車服務及建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部分，各縣市政府可依「行

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」研提一般性計畫後，逕循程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辦理。

(二)本部已責成臺鐵局於提升花東鐵路整體效能的同時，結合東部地區豐富的自然美景及遊憩資源，於花東地區沿線的主要觀光車站設置自行車補給站，將花東鐵路沿線車站與東部自行車路網相互整合運用，並推行「兩鐵（臺鐵+鐵馬）環保列車」，提供轉乘服務，打造便捷舒適的自行車旅遊環境。

(三)花東鐵路整體效能提升計畫由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施作，自 98 年 3 月起陸續動工，預計至 106 年 8 月完工，除改善車站設施外，同步設置自行車補給站。其中臺鐵局已將花東沿線之自行車補給站先合併辦理公開標租，由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經營，惟因涉及各站完工工期不一，爰各站分別簽約及公證，租期統一至 106 年 12 月止，屆期後可續約 4 年，並提供甲地租乙地還之服務。

(四)光復、瑞穗、玉里 3 站皆有規劃設置自行車補給站，工程已陸續完工，尚待鐵路改建工程局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後，交由得標廠商裝潢進駐經營。惟萬榮站部分，花東鐵路整體效能提升計畫內原未規劃設置自行車補給站，因涉整體規劃及工程經費問題，本部當責請鐵路改建工程局協助研處。

(十六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動電源於飛機上自燃事件，應研討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35)

許委員就行動電源於飛機上自燃事件，應研討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囿於機場安檢時效及其專業性，實無法判斷乘客所攜帶之鋰電池或行動電源是否經過認證，目前其他國家機場亦無類此安檢措施。我國現行對乘客攜帶鋰電池搭機之相關規定係依國際規範制定，其中與鋰電池電芯容量有關之規定為：乘客得隨身攜帶或手提 100 瓦特-小時以下之行動電源上機，無數量限制；介於 100 瓦特-小時至 160 瓦特-小時之鋰電池，乘客得經航空公司同意後攜帶 2 個；至於超過 160 瓦特-小時之鋰電池，乘客不得攜帶。另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我國已依照國際規範，禁止乘客於託運行李中放置鋰電池或行動電源，交通部民航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除已要求各航空公司於乘客交寄行李時加強宣導外，另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（以下簡稱航警局）亦已於託運行李安檢時進行嚴格把關，如經安檢出不符上開規定者，均禁止乘客攜帶上機。

二、飛安會於本（105）年 5 月 6 日接獲事故通報後，認定本案係飛航事故，已依法指派主任調查官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嗣於同年月 10 日召開調查組織會議，並與民航局及航警局充分交換意見。民航局除已請各航空公司持續加強危險物品緊急應變訓練，並督導航空公司落實應變